

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 服务项目（第二次）

询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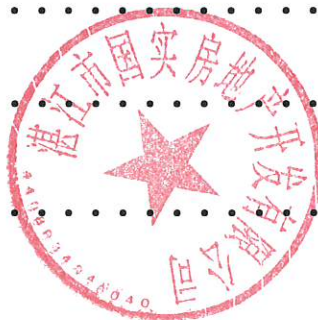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1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我司对 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 2、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 3、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三、获取询比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四、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五、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霞发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六、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霞发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锦江花园内)

八、公告期限（三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九、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 5 号
- 3、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8320077968



发布人：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2.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3. 工作的具体范围：
为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二、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验收要求	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其他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7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 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有。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询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询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1.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询比、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询比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

1、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线上上传版）壹份和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线上上传版）扫描上传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6.2 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或送达指定地点。

7.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线下纸质版)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比、评审、成交

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询比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

询比、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估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

1、本次采购按规组建评标委员。

2、评标委员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询比

1、评标委员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评标委员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询比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标委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30	30

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 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 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定标

1、定标方法采用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结果，采购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采购人负责组建 5 人定标小组（≥3 人的单数）采用 ② 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票决定标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集体议事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小组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授权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结果

1、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参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本次询比文件是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1. 询比有效期为 90 天。	
	2. 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签署要求。	
	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不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制度全面，保密措施完善，完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制度较全面，保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4.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不足，可行性差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预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预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较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预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人员培训方案 (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具体，切合项目需求，并能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全面、细致详尽的，得8分； 2. 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切合项目需求，较能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较为完整的，得6分； 3. 方案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基本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基本完整的，得4分 4. 方案不够切合项目需求，没有突出项目的重点，方案欠缺合理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善、可行性强的，得8分； 2. 内容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 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商务部分 (30分)</p>	<p>项目业绩经验 (10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法律顾问服务委托协议相关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委托方证明材料，其中需能体现出协议双方、签署时间、服务期限等信息，否则不予承认。</p>
	<p>客户评价 (5分)</p>	<p>评价情况(优秀、优良、良好、满意)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p> <p>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优秀、优良、良好、满意)的方可计分。</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1人)：</p> <p>具有律师执业证，具有10年(含)或以上执业经验的，得8分；具有5年(含)以上不满10年执业经验的，得5分；具有3年(含)以上不满5</p>



	(8分)	<p>年执业经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根据律师执业证年限计算，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证、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等。</p>
	<p>拟派专职 人员情况 (7分)</p>	<p>供应商拟安排的专职法律工作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律师执业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人数为5人(含)以上的，得7分；人数为3-4人的，得4分；人数为1-2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团队人员提供身份证、执业证、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注：1、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方案（线上上传版）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详细列出响应方案的各项内容（含），使项目业主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响应方案，并对报价和响应方案进行比较。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_____（项目业主名称）_____（中介服务名称）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绩、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件等。 注：项目业绩要求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商务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上传盖章版。
3	中介服务名称	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三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明或承诺书等。 注：提供证明文件线上上传盖章版。
5	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资格及、拟派其他团队人员。 1. 主要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从业时间、人员的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在本项目负责的具体工作等。 2. 其他辅助人员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拟派专职人员情况要求、客户评价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商务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6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 注：服务方案、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

		案、管理制度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简单说明并线上上传，具体内容及证明文件按照线下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验收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要求，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	备注	



响应文件 (线下纸质版)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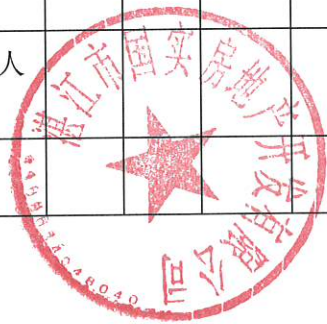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 应供应商 公章)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1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2	响应供应商的保密和信息数据安全制度				
	3	响应供应商的应急预案				
	4	响应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				
	5	响应供应商的管理制度				
	6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业绩经验(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7	响应供应商的客户评价				
	8	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9	响应供应商的拟派专职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报价函

致：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的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询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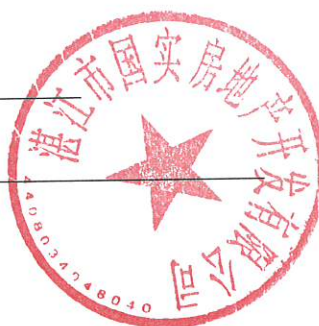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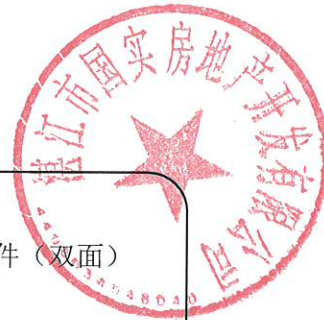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 月 日 签发日期：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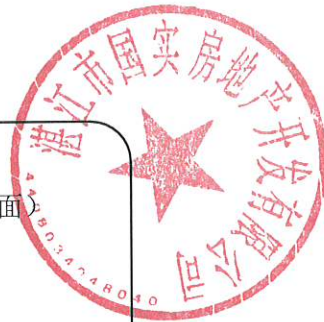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四

声明函

湛江市国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发布 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 (1) 本公司（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本公司（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本公司（企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公司（企业）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8)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第二次)
投标报价总金额(含税)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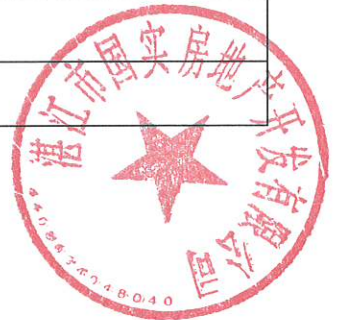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锦江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再审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风险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因与_____（单位/个人）_____一案/事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代理人，乙方指派_____（执业证号：_____）（执业证号：_____）等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

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助理配合完成辅助性工作。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不可抗力、其他案件庭审冲突或者其他客观合理原因无法或不宜继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的，乙方或该承办律师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甲方，乙方可另行指派乙方其他律师接替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承办律师。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确认/约定，本合同委托事项/双方约定的目标/效果为：两种描述类型（供参考）：1.减损类风代：乙方代理一审、二审（如发生）、执行（如有）程序，为甲方依法争取免除或减少债务承担。除收取前期固定基础代理费，若原告撤诉、或经诉讼当事人各方和解、调解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甲方应承担债务金额相比原告诉请金额减少的，以债务免除或减少金额为基数乘以5%计收后期风险代理服务费用。具体计收方法详见第八条约定；3.收益类风代：乙方代理一审、二审（如发生）、执行（如有）程序，乙方除收取前期固定基础代理费，若原告撤诉、或经诉讼当事人各方和解、调解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甲方债权标的，应以甲方实际回收债权金额（包

括但不限于货币支付、以物抵债、债务抵销等形式实现的债权标的)为基数乘以 %作为风险代理费支付给乙方。具体计收方法详见第八条约定。

鉴于委托目标或者效果的实现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双方的上述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实现的保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及人员以非法手段或者提供法律服务之外的途径、方式实现上述委托目标或者效果。

第四条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遵守诚信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专业判断,客观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案件处理部门、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或者到场,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五)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无法定理由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管理,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应符合律师业务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应当主动、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不如实陈述案情,或隐瞒、伪造证据及相关材料,或者不及时提供证据及相关材料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第八条 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的金额/计算方式为_____,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第___(一)___项方式收取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

(一)甲方应于_____支付给乙方_____ ;在实现本合同第三条目标/效果后,再支付给乙方1.以经诉讼当事人各方撤诉、和解、调解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甲方应承担债务金额相比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减少的金额为基数乘以5%计收后期风险代理服务费的;2.以甲方



实际回收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支付、以物抵债、债务抵销等形式实现的债权标的）为基数乘以 % 。

（二）甲方应在实现本合同第三条目标/效果后_____支付给乙方_____。

前款所约定的律师服务费总和不得超过《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所列的最高收费金额限制。

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且合同约定的/希望实现的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已经实现或者部分实现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委托目标或者效果实现情况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用结算。

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的所有律师服务费用（无论以何种名目约定）合计总额，必须严格遵守《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第四条约定的法定最高收费限额。

第九条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一）开户银行：
- （二）户名：
- （三）账号：

对于非直接支付到乙方收款账户的任何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及时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支付：

（一）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调解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等；

（二）异地（本市行政区域外）办案差旅费；

（三）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委托期限届满或者委托事务结束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甲方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甲方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风险代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将合同文本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进行了风险提示及说明，甲方清楚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含义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疑问及异议均已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并得到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己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服务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一)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或者提供服务的；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或者其他不正当理由为由要求退费的；

(三)乙方接受诉讼（或者仲裁）事务的委托后，案件未经法院、仲裁机构开庭或者判决、裁决，案件提起方（包括甲方）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或者双方和解的；

(四)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不合理地单方解除本合同。

但前款约定不适用于因乙方或乙方律师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自主行使委托事项中的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权利，乙方不得排除或者限制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得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相关律师服务费的结算，应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暂停为甲方办理委托事务，因此而造成未按时开庭及其他法律规定或者法院、仲裁机构指定的期限延误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乙方所在的湛江市律师协会进行调解。双方选择采用如下第（二）项争议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双方同意向__乙方所在__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通过提供《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已就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的限制、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事宜进行告知、提示。甲方已充分了解《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中所告知、提示的全部内容，否则双方应拒绝签订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签名或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本合同解除时终



止。

第十八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___无___。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告知书

(本告知书是风险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委托人在签订风险代理委托合同之前阅读)

委托人:

您即将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属于含有风险代理收费内容的委托合同, XX 律师事务所特告知如下事项:

一、本合同是风险代理收费的委托合同。

二、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服务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在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进行约定, 实现或者部分实现目标、效果的, 按约定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律师服务费; 没有实现目标、效果的, 按约定不支付律师服务费。

三、委托服务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 (一) 刑事诉讼案件;
- (二) 行政诉讼案件;
- (三) 国家赔偿案件;
- (四) 群体性诉讼案件;
- (五) 婚姻继承案件;
- (六)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得风险代理收费的法律事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本合同是风险代理收费合同,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无论采用固定金额收费还是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 (二)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 (三)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 (四)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 (五)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律师事务所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且合同约定的/希望实现的委托目标或者效果



已经实现或者部分实现时，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委托目标或者效果的实现情况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结算，超出第四条比例范围的收费律师事务所应退还委托人。

六、所有委托办理的法律服务事项均存在法律风险。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抗辩理由均存在部分、全部被驳回或者不被支持的可能，非诉讼法律服务事项也存在不能实现委托人所期望目标的可能。

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或者答辩状中的请求、抗辩，及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等内容，是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期望达成的目标。在目标未能达成时，委托人将承担请求不被支持、部分支持或者抗辩不成立、部分成立等风险，律师事务所也将因此并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无权收取风险代理的全部或者部分律师服务费。

七、承办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更不得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八、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调解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或者承办律师应当主动提供有效凭证。

请委托人在确定已充分了解上述内容后才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确认：XX律师事务所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充分了解告知书中所告知、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日期：





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充分保障贵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及相关文本的通知》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一、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每年向湛江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三、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书面单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四、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

五、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六、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七、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

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八、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___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委托人确认：本告知书相关内容，我方已阅读、知悉及明确。

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



委托人须知

为了保障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现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委托人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不得要求律师通过不正当手段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要求承办律师对委托事项的办理结果作出承诺。

二、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以下情况律师事务所不予退费：

(1) 委托人同时委托他人的；(2) 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后，无正当理由委托人认为结果不理想，或者认为律师事务所收费过高的；(3) 非因受托人原因，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的；(4)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委托人的委托的诉讼或非诉讼事项均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律师承办的业务受到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和相关当事方的制约，委托人的主张及律师的法律意见有部分或全部不被采纳的可能。

四、委托人有权向承办律师了解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

五、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六、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以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七、律师承办业务，须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有关规定收取律师费，并向委托人统一开具发票。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财物。

八、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九、委托人发现承办律师在履行委托合同过程中执业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承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